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自願性公告

有關收購 AMER SPORTS 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自願刊發以知會股東有關可能收購 Amer Sports Corporation(「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有關收購事項之要約收購之要約期(「延長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延期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延期公告所述，要約收購的要約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屆滿。要約人已保留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延長經延長要約期的權利。

本公司欣然宣佈，要約人已收到墨西哥聯邦經濟競爭委員會有關完成要約收購的必要批准。誠如該通函及延長公告所宣布，要約人先前已收到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歐盟的歐洲委員會、土耳其的土耳其競爭委員會、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有關完成要約收購的主管機構批准。此外，美國及加拿大的競爭主管機構已完成彼等對要約收購的審閱程序。由於要約人並不知悉完成要約收購還需要取得任何其他機構的批准，故有關收到主管機構批准的要約條件已達成。

要約收購仍須待於要約收購結果公告或之前達成(或要約人豁免)包括(其中包括)就發行在外的股份而言，要約收購已獲有效接受，連同在最後有關要約收購結果之公告前由要約人持有的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超過 Amer Sports 發行在外的股份及表決權的 90%，方可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